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黃昱震 and 吳麗花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 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二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...

1. 妨害選舉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...

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而不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...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、第二百零七條、第二百零七條、第二百零七條、第二百零七條、第二百零七條、第二百零七條、第二百零七條...